

#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 7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二)10 時 5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王孟輝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各系所主任、助理與教師代表、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教務組組長、學務處軍訓室代表、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副會長(如簽到冊)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工作報告：

### 一、註冊組

- (一) 審核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及畢業資格。
- (二) 審核延畢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資格並核發畢業證書。
- (三) 辦理畢業典禮畢業證書之發放相關事宜。
- (四) 6 月 9 日至 13 日受理本校學生轉系科組及轉部之申請。
- (五) 簽核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注意事項。
- (六) 97 年 6 月 12 日赴台中市立文化中心參加「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 (七) 97 年 6 月 25 日參加 9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特種身分暨同等學力報名學生證件審查會議」。

### 二、課務組

- (一) 全校專兼任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調查已如期順利完成，本次為確保分析之有效性，本組嚴格執行有效問卷須達選課人數 2/3 的規定，不符者皆退回補充，今已如期完成回收，現正進行讀卡作業中。
- (二) 97 學年度行事曆經第二、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照會議決議修改部分日程後，已發文至教育部並獲核備，今已發布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教務處網頁。
- (三) 9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臺中（一）區已開始著手進行研擬，並於 97 年 7 月 18 日至教育部接受計畫書審查作業。
- (四) 96 學年暑修作業如期進行中，自 97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9 日共分 2 梯次供學生選修，相關作業順利進行中。
- (五) 經學生反應，本學期有教師長期挪用週四班週會時間進行正課之授課，此舉不但有違規定，亦影響學生班週會進行以及與班導師溝通之權益。敬請共同宣導切勿違反校規，以維護學生權益。也建議學務處加強宣導導師應盡之義務，盡量利用班週會時間與學生進行互動。

### 三、綜合業務組

- (一) 97 學年度二技推甄於 6 月 4 日辦理第二階段集體報名作業，並於 6 月 9 日向各甄選校院完成報名手續。
- (二) 6 月 26 日召開 97 學年度二技甄選委員會審議經費收支預算表及決定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名單，並於 6 月 27 日公告榜單。
- (三) 97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相關作業：6 月 6 日收件；6 月 11~13 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6 月 26 日寄發成績單；7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甄選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名單，7 月 2 日放榜；7 月 9 日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單並寄發

通知單；7月10日寄發報到通知單。

- (四) 97學年度運動績優錄取生於6月27日報到完畢。
- (五) 97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相關作業：6月19日收件；6月20、23日資格及證照審查；6月26日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6月24日~26日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6月30日面試；7月7日考生查詢總成績；7月9日召開第三次甄選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名單，7月10日放榜並寄發錄取、未錄取通知單。
- (六) 97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將於6月30日起至7月7日止進行網路報名；7月24日起進行網路選填志願。
- (七) 有關本校減班、停招資訊已公告於技訊網及學校網頁。
- (八) 98學年度技專校院新設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審查結果，教育部已來函，本校申請共計三案：碩士班為「景觀系碩士班」、「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為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經教育部審查結果，本校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審查通過核准設立。「景觀系碩士班」、「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則未核准設立。
- (九) 各學院請依評鑑實施計畫於7月完成自我評鑑及相關事項。

#### 四、 研究生教務組

- (一) 持續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印製相關事宜。
- (二) 製作碩士學位證書並辦理研究生畢業離校相關事宜。
- (三) 規劃96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單印製相關事宜。
- (四) 規劃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復學相關事宜。
- (五) 辦理9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備取生遞補報到事宜。
- (六) 受理97學年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期限至97年6月30日止。

#### 五、 教學資源中心

-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等法案之修訂，並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 (二) 彙整教育部訪視相關資料，並協助辦理96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訪視活動。
- (三) 6月20日第二階段數位教材影音檔驗收。
- (四) 規劃97學年度實施教學助理申請流程、培訓時間等相關事宜。
- (五) 規劃「數位教材認證」與「數位課程認證」作業
- (六) 為配合「97學年度教學助理實施計畫」，修改「TA管考平台」功能與電子化表單，以利97學年度教學助理推動業務。
- (七) 持續「TA管考平台」系統維護與新增功能建置。
- (八) 「TA管考平台」網址更改為 <http://ta.ncut.edu.tw/>。
- (九) 設計並規劃「勤益服務學習平台」(原服務學習認證系統)新增模組與功能，預計於97年7月初上線測試。
- (十) 協助推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修正計畫及參與雲科大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會議。
- (十一) 協助法律與生活課程第三次面授課程。

#### 六、 教學卓越中心

- (一) 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蒞校進行師生問卷調查。
- (二) 舉辦尋找證照達人活動，順利完成。
- (三) 舉辦愛勤益創益短片徵件計畫，順利完成。
- (四) 定期填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平台經費執行報告表。

(五) 6月25日完成教育部實地訪視行程。

## 七、進修部教務組

- (一) 核對96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
- (二) 轉送各系圈選畢業班級各系、科前3名優秀學生，以供勤學獎章製作。
- (三) 轉送各系畢業班學生學業成績2/3不及格及連續1/2不及格名單、成績總表。
- (四) 審核本部畢業生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領取。
- (五) 受理在校生轉部系科組申請。
- (六) 受理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申請計有1人。
- (七) 登錄96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6月份教師鐘點費。
- (八) 各學制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如期畢業人數計154人。
- (九) 各學制在職專班畢業證書發放導師處理，未領者繳回教務組。
- (十) 受理二專進修部畢業生於97學年度二技推薦報名計3人。
- (十一) 受理二專進修部畢業生及延修生於97學年度台中區二年制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集體報名計55人。
- (十二) 發放各學制在職專班畢業生學優獎狀及獎章計11人。
- (十三) 協助二技在職專班新生登記報到分發作業。
- (十四) 辦理96學年度暑修第一階段排課及選課作業並公佈未開成暑修課程。
- (十五) 製作並核對6月份教師授課異動清冊。
- (十六) 受理並印製在校生期末考考卷計60件及平時講義共12件。
- (十七) 整理教室日誌並催收補課日誌。
- (十八) 辦理非畢業班教師意見調查表。
- (十九) 簽辦96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貸款註冊退費事宜，共計81名。
- (二十) 彙整並修正進修部97學年度學分計劃表(軍訓改為共同選修)。

##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 二、補充說明：
  - (一) 本次教學卓越計畫訪視綜合座談會議中，訪視委員提到本校非語文類學生取得英檢證照張數只有四張問題，造成校長及各位主管的困擾，通識教育中心感到十分的抱歉，也應負起完全的責任。
  - (二) 本校雖然在96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法中也明定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學生須通過本校全民英檢(GEPT)模擬初級測驗、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學生須通過本校全民英檢(GEPT)模擬中級第一階段測驗，未通過模擬測驗者，須通過英檢輔導課程。為執行本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通識教育中心已擬妥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P11-14)，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三) 根據說明(二)之辦法及作業要點的精神，感覺到應可提高學生取得英檢證照的張數，但由於英文教師與學生的意見交換中發覺到，大部份學生可能會捨模擬測驗，而參加較容易通過的英檢輔導課程，對增加取得英檢證照張數並無助益。
  - (四) 為徹底解決增加英檢證照張數的問題，通識教育中心建議應採更積極的手

段才能達成，因此提議下列可行方案，各案之優點及需配合增修之章則辦法，說明如下：

	方案一	方案二
主要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一律需在第四學年（二技生為第二學年）結束前取得正式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li> <li>2. 未取得證照者，需通過暑期英檢輔導課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學生需在第四學年（二技生為第二學年）結束前取得正式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li> <li>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學生需在第四學年（二技生為第二學年）結束前取得正式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li> <li>3. 未取得證照者，需通過暑期英檢輔導 A 或 B 課程。</li> </ol>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幅增加取得英檢證照張數。</li> <li>2. 取得證照等級一致。</li> <li>3. 暑期英檢輔導課程一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幅增加取得英檢證照張數。</li> </ol>
需增修之章則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擬修訂內容，如 P11-12 說明。</li> <li>2. 修訂各系學分計畫表。</li> <li>3. 增訂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擬修訂內容，如 P7-8 說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擬修訂內容，如 P13-14 說明。</li> <li>2. 修訂各系學分計畫表。</li> <li>3. 增訂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擬修訂內容，如 P5-6，P9-10 說明。</li> </ol>

三、本案若經會議決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

- 一、採行方案一，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依提案單位所提修正草案進行修改，如 P11。各系學分計劃表一併進行修正。
- 二、提案單位依前項決議重新研擬「作業要點」，提下次會議審議。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草案一）

97年7月1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 7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四條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 三、畢業門檻標準：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1. 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學生：本校全民英檢（GEPT）模擬測驗初級聽力測驗80少分以上、閱讀測驗80少分以上、寫作測驗70少分以上、口說測驗80少分以上，或下列標準之一：
  - (1)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KET級。
  - (2)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1級。
  - (3)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50分以上、口試S-1+。
  - (4) 全民英檢（GEPT）初級。
  - (5)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基礎級）。
  - (6) 紙筆型態托福測驗（TOEFL）390分以上。
  - (7) 電腦型態托福測驗90分以上。
  - (8) 多益測驗（TOEIC）350分以上。
  -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170分以上。
  - (10) IELTS測驗3以上。
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學生：本校全民英檢（GEPT）模擬測驗中級第一階段聽力測驗80少分以上、閱讀測驗80少分以上、寫作測驗70少分以上、口說測驗80少分以上，或下列標準之一：
  - (1)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PET級。
  - (2)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級。
  - (3)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95分以上。
  - (4) 全民英檢（GEPT）中級。
  - (5)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進階級）。
  - (6) 紙筆型態托福測驗（TOEFL）457分以上。
  - (7) 電腦型態托福測驗137分以上。
  - (8) 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
  -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230分以上。
  - (10) IELTS測驗3.5以上。

（二）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 (1) 傳統托福測驗（ITP）550分以上。
- (2) 電腦托福測驗（CBT）213分以上。
- (3) 電腦托福測驗（IBT）79分以上。
- (4) 全民英檢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 (5) IELTS學測6.0以上。
- (6) 多益測驗（TOEIC）750分以上。
- (7)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聽力與閱讀）。

四、補救教學課程：

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

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須修滿下列之補救教學課程時數，且成績及格，以抵畢業門檻標準：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1. 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學生：英檢輔導A（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

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學生：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英檢輔導C（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且須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五、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基準日為8月1日）已取得全民英檢或上述學測證照者，應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二技生為第一學年）結束前（逾期不予受理）持證照正本及影本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確認後，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

六、全民英檢模擬測驗檢測每學期舉辦一次，聽力及閱讀測驗於學期中舉行，寫作及口說測驗於暑假舉行，檢測相關行政業務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學生必須依序參加測驗，其順序為：聽力及閱讀測驗（電腦測驗）→寫作測驗→口說測驗，通過前一階段測驗者，方可參加下一階段之測驗。

七、非應用英語系之輔導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開課，應用英語系之輔導課程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三學年（二技生為第一學年）結束後之暑期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八、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畢業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成績登錄作業規定登錄。

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草案二）

97年7月1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 7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四條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三、畢業門檻標準：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KET級。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1級。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50分以上、口試S-1+。
5.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基礎級）。
6. 紙筆型態托福測驗（TOEFL）390分以上。
7. 電腦型態托福測驗90分以上。
8. 多益測驗（TOEIC）350分以上。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170分以上。
10. IELTS測驗3以上。

（二）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傳統托福測驗（ITP）550分以上。
2. 電腦托福測驗（CBT）213分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IBT）79分以上。
4. 全民英檢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5. IELTS學測6.0以上。
6. 多益測驗（TOEIC）750分以上。
7.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聽力與閱讀）。

四、補救教學課程：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四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修習英檢輔導A（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二）應用英語系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須修習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五、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基準日為8月1日）已取得第三條之檢核標準證照者，應持證照正本及影本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確認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

六、英檢輔導A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B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四學年（二技學生為第二學年、應用英語系學生為第三學年）結束後之暑期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七、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四學年（二技生為第二學年）畢業考結

束前、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成績登錄作業規定登錄。

八、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草案三）

97年7月1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 7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四條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 三、畢業門檻標準：
  - （一）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KET級。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1級。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50分以上、口試S-1+。
    5.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基礎級）。
    6. 紙筆型態托福測驗（TOEFL）390分以上。
    7. 電腦型態托福測驗90分以上。
    8. 多益測驗（TOEIC）350分以上。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170分以上。
    10. IELTS測驗3以上。
  - （二）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PET級。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級。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95分以上。
    5.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進階級）。
    6. 紙筆型態托福測驗（TOEFL）457分以上。
    7. 電腦型態托福測驗137分以上。
    8. 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230分以上。
    10. IELTS測驗3.5以上。
  - （三）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傳統托福測驗（ITP）550分以上。
    2. 電腦托福測驗（CBT）213分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IBT）79分以上。
    4. 全民英檢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5. IELTS學測6.0以上。
    6. 多益測驗（TOEIC）750分以上。
    7.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聽力與閱讀）。
- 四、補救教學課程：
  -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四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須修習下列之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1. 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學生：英檢輔導A（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

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學生：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
- （二）應用英語系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須修習英檢輔導C（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 五、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基準日為8月1日）已取得第三條之檢核標準證照者，應持證照正本及影本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確認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
- 六、英檢輔導A、B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C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四學年（二技學生為第二學年、應用英語系學生為第三學年）結束後之暑期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七、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四學年（二技生為第二學年）畢業考結束前、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成績登錄作業規定登錄。
- 八、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配合方案一之修訂草案)**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一) <u>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取得全民英檢(GEPT)初級(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u></p> <p>(二) <u>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u>            傳統托福學測ITP(550分以上)            、電腦托福學測CBT(213分以上)            、電腦托福學測IBT(79分以上)            、全民英檢學測(中高級初試)            、IELTS學測(6.0級以上)、            TOEIC(750分以上)、<u>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聽力與閱讀)</u></p>	<p>二、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p> <p>1. <u>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全民英檢(GEPT)模擬測驗初級通過。</u></p> <p>2. <u>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全民英檢(GEPT)模擬測驗中級第一階段通過。</u></p> <p>(二) <u>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u>            傳統托福學測ITP(550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CBT(213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IBT(79分以上)、全民英檢學測(中高級初試)、IELTS學測(6.0級以上)、TOEIC(750分以上)</p>	<p>1.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部份，將全民英檢初級或中級第一階段模擬測驗修訂為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p> <p>2. 應用英語系學生部份，增加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聽力與閱讀)。</p>
<p>三、英文能力補救措施：</p> <p>(一) <u>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四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如尚未通過者，需修習英檢輔導A(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u></p> <p>(二) <u>應用英語系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如尚未通過者，需修習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u></p>	<p>三、英文能力補救措施：</p> <p>(一) <u>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可利用在校時間至語言學習中心接受全民英檢模擬測驗，如尚未通過者，才可參加額外補救教學課程。</u></p> <p>1. <u>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參加英檢輔導A(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u></p> <p>2. <u>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參加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u></p> <p>(二) <u>應用英語系學生：</u></p> <p>1. <u>如未能通過上列檢核標準者，四技生應於三或四年級，二技生於二年級，修習上、下學期，各0學分2</u></p>	<p>條文內容做大幅修訂。</p>

	<p><u>學時之英檢輔導(一)(二)課程，且須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始可畢業。如修畢英檢輔導(一)課程，且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英檢輔導(二)課程。</u></p> <p>2. <u>前項英檢輔導(一)(二)課程，四技生一、二年級及二技生一年級不得修習。</u></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配合方案二之修訂草案)**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p> <p>1. 電資學院、工程學院：<u>須取得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或其他等級測驗) 以上證照。</u></p> <p>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須取得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或其他等級測驗) 以上證照。</p> <p>(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u>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u>            傳統托福學測ITP(550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CBT(213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IBT(79分以上)、全民英檢學測(中高級初試)、IELTS學測(6.0級以上)、TOEIC(750分以上)、<u>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聽力與閱讀)</u></p>	<p>二、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p> <p>1. 電資學院、工程學院：<u>全民英檢 (GEPT) 模擬測驗初級通過。</u></p> <p>2.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u>全民英檢 (GEPT) 模擬測驗中級第一階段通過。</u></p> <p>(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u>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u>            傳統托福學測ITP(550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CBT(213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IBT(79分以上)、全民英檢學測(中高級初試)、IELTS學測(6.0級以上)、TOEIC(750分以上)</p>	<p>1.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部份，將全民英檢初級或中級第一階段模擬測驗修訂為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中級(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p> <p>2. 應用英語系學生部份，增加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聽力與閱讀)。</p>
<p>三、英文能力補救措施：</p> <p>(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u>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四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如尚未通過者，需修習下列之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u></p> <p>1. 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學生：<u>英檢輔導A (一)、(二) 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u></p> <p>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學生：<u>英檢輔導B (一)、(二) 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u></p>	<p>三、英文能力補救措施：</p> <p>(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u>可利用在校時間至語言學習中心接受全民英檢模擬測驗，如尚未通過者，才可參加額外補救教學課程。</u></p> <p>1. 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參加英檢輔導A (一) (二) 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u>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u></p> <p>2.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參加英檢輔導B (一) (二) 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u>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u></p> <p>(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u></u></p> <p>1. <u>如未能通過上列檢核標準者，四技生應於三或四年級，二技生於二年級，修習上</u></p>	<p>條文內容做大幅修訂。</p>

<p>學時。</p> <p>(二) <u>應用英語系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如尚未通過者，需修習英檢輔導C(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u></p>	<p><u>、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之英檢輔導(一)(二)課程，且須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始可畢業。如修畢英檢輔導(一)課程，且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英檢輔導(二)課程。</u></p> <p>2. <u>前項英檢輔導(一)(二)課程，四技生一、二年級及二技生一年級不得修習。</u></p>	
--	--	--

**提案二：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 P18-19。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 <b>能力</b> 檢定 <b>實施要點</b>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素養檢定實施辦法	配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 <b>資訊能力</b> 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正並把辦法改為要點
第一條 依據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第一條 源由  為因應世界 e 化潮流的發展，資訊素養已是未來知識經濟時代最重要的基本技能。為了提昇本校國際競爭力及營造大學具有未來網路學習環境的基礎，大學教育應著重學生資訊素養的培育。	依據更為明確
第二條 實施目的  為提昇學生在畢業前能具備一定的資訊能力水準，利用資訊能力增加在校期間的學習效率，畢業後能立即達到各企業的資訊技能需求。	第二條 實施目的  結合實施全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與認證制度、開設資訊證照考照輔導課程等多項計畫與措施，以達到全面增進本校學生資訊素養及通過校外資訊技能證照的比例。期望學生在畢業前能具備一定的資訊素養水準，除了利用資訊能力增加在校期間的學習效率，畢業後能立即且充分達到各企業的資訊技能需求。	目的單純化
第三條 實施對象  本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適用對象辦理。	第三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以本校學生為實施之對象。	實施對象更為明確
第四條 檢定內容	第四條 檢定標準	標準改為內容
第五條 實施方式 1. 「資訊能力檢定」： (1) 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實施學科及術科檢定測驗。學科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網際網路概論等五個科目，術科含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等三個科目，採實際軟體操作方式進行。	第五條 實施方式 1. 「資訊能力檢定」： (1) 受測學生需分別通過「學科」及「術科」兩項測驗。測驗將以建立之題庫，實施線上測驗方式進行（學、術科處理方式不同）。 (2) 學科的部份包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	

- (2) 電子計算機中心建置學科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檢定測驗時以建立之題庫，實施線上測驗方式進行。
- (3) 學科題庫分500題及1000題兩種。
- (4) 測驗成績依測驗內容及難易度，由難至易分為A、B、C三級。  
A級：學科1000題及術科均須達60分(含)以上。  
B級：學科1000題達60分(含)以上。  
C級：學科500題達60分(含)以上。
- (5) 資訊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學生須達B級以上，其他學系學生須達C級以上，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6) 每位學生每學期得有二次報考機會。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得在下次測驗時段公布時，自行上網預約測驗時段，並在預約時段自行前往指定的電腦教室完成報到手續後開始進行測驗；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預約測驗。
- (7) 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各教學單位得規定補修相關資訊2學分(含)以上學科，該學科不納入畢業學分。

2. 通過檢定之學生成績由電子計算機中心送教務處登錄處理。

3. 校外具有公信力之資訊類專業證照抵免資訊能力檢定認定原則如下：

種類\級別	A	B	C
國家技術士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學科及術科)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學科或術科)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或術科)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	專業級	進階級	實用級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MOS)		大師級	標準級(二科)

- 軟體、網際網路概論五個科目，及格標準為總分需達到 60 分(含)以上。
- (3) 術科的部份包含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三個科目，採實際軟體操作方式進行，及格標準為總分需達到 60 分(含)以上。
- (4) 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得在下次測驗時段公布時，自行上網預約測驗時段，並在預約時段自行前往指定的電腦教室完成報到手續後開始進行。
- (5) 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預約測驗。

2. 通過檢定之學生將由電算中心發給及格證書。

其他未在列表之中的校外證照，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就專業權責判定該類證照與本校測驗題目之等同關係。		
第七條 資訊能力檢定之電腦業務委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辦理。	第七條 資訊能力檢定之業務由本校電算中心負責辦理。	1.業務改為電腦業務 2.電算中心改為電子計算機中心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辦法改為要點 2.行政會議改為教務會議

**決 議：**

- 一、提案單位應配合本要點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 二、本項能力檢定訂定科目名稱為「資訊能力檢定」0學分2學時，以憑登錄成績。
- 三、草案第五條第1項第(7)款修訂如下：「四技生在第三學年結束前，二技生在第一學年結束前，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各教學單位得規定暑修課程『資訊認證』0學分2學時，補救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訂；該學科不納入畢業學分。」
- 四、移除第五條第2項之表格。授權電子計算機中心蒐集相關可抵免及對學生專業有幫助之證照資料，就專業權責判斷、分級後，放置中心網站上供參。
- 五、本辦法修訂為「要點」，各條目應一併修改成「一、二、三……」。
- 六、餘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第一條 依據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實施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生在畢業前能具備一定的資訊能力水準，利用資訊能力增加在校期間的學習效率，畢業後能立即達到各企業的資訊技能需求。

## 第三條 實施對象

依本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適用對象辦理。

## 第四條 檢定內容

資訊能力檢定委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線上測驗方式辦理，並建置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各科之檢定範圍得依實際狀況調整。考試內容包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網際網路概論等科目之檢定。

## 第五條 實施方式

### 1. 「資訊能力檢定」：

- (1) 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實施學科及術科檢定測驗。學科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網際網路概論等五個科目，術科含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等三個科目，採實際軟體操作方式進行。
- (2) 電子計算機中心建置學科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檢定測驗時以建立之題庫，實施線上測驗方式進行。
- (3) 學科題庫分500題及1000題兩種。
- (4) 測驗成績依測驗內容及難易度，由難至易分為A、B、C三級。
  - A 級：學科1000題及術科均須達60分（含）以上。
  - B 級：學科1000題達60分（含）以上。
  - C 級：學科500題達60分（含）以上。
- (5) 資訊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學生須達B級以上，其他學系學生須達C級以上，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6) 每位學生每學期得有二次報考機會。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得在下次測驗時段公布時，自行上網預約測驗時段，並在預約時段自行前往指定的電腦教室完成報到手續後開始進行測驗；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預約測驗。
- (7) 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各教學單位得規定補修相關資訊 2 學分(含)以上學科，該學科不納入畢業學分。

2. 通過檢定之學生成績由電子計算機中心送教務處登錄處理。
3. 校外具有公信力之資訊類專業證照抵免資訊能力檢定認定原則如下：

種類\級別	A	B	C
國家技術士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學科及術科)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學科或術科)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或術科)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	專業級	進階級	實用級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MOS)		大師級	標準級(二科)

其他未在列表之中的校外證照，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就專業權責判定該類證照與本校測驗題目之等同關係。

第六條 校內舉辦之檢定考試得由主辦單位酌收若干測驗費用。

第七條 資訊能力檢定之電腦業務委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辦理。

第八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每學期舉辦若干次之檢定。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另行公佈。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2 時 10 分**